

# 天主教培聖中學

## 家長通告

耶穌說：「天國好像一個尋找完美珍珠的商人他一找到一顆寶貴的珍珠，就去賣掉他所有的一切，買了它。」（瑪 13：44-46）

編號：S005/23-24

敬啟者：

### 開學匯訊（中一至中六級）

#### 1. 九月份重要活動、停課及假期提醒

活動：

9月1及4日	開學事務暨學會招募籌備日（上課時間至 11:50）
9月8日	開學祈禱會
9月13-15日	學生活動組織招募週
9月22日	學生會改選日
9月29日	環區跑

停課及假期：

9月30日	中秋節翌日
-------	-------

#### 2. 開學安排

本校定於9月1日（星期五）及9月4日（星期一）辦理學生新學年開課事宜，期間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如9月1日教育局宣布停課，辦理學生新學年開課事宜將安排在9月4日及9月5日進行。9月4日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五十分，9月5日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三十分（當天第七至九節課照常）。

因午膳供應商需時整理學生訂飯名單，9月5日（星期二）至9月7日（星期四）暫未能提供午膳，故此學生雖依時間表上課，唯每節課轉為30分鐘，放學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

由9月11日（星期一）開始，回復正常上課時間，午膳時間為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分，放學時間為下午三時三十分。

#### 3. 開學祈禱會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	
級別：	中一級至中三級	中四級至中六級
地點：	聖葉理諾堂	
時間：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備註：	1. 所有學生必須穿著整齊夏季校服出席。 2. 缺席者必須於 eclass 請假	

4. 聯課活動組 - 13-15/9/2023 學生活動組織招募週

本年度學生將繼續使用 Eclass 進行全年課外活動報名。報名日期為 9 月 13 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至 9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正完結。

5. 聯課活動組 - 22/9/2023 學生會改選日

本年度學生會選舉有一個候選內閣 (Symphony)。

候選內閣將於 9 月 11 日至 9 月 22 日進行宣傳及拉票活動。

學生會答問大會安排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級別
19/9	2:20pm - 3:30pm	禮堂	中一級、中二級、中五級
20/9	2:20pm - 3:30pm	禮堂	中三級、中四級、中六級

學生會改選日投票將於 9 月 22 日舉行。

6. 中六級中文科校本評核安排

中六級學生須於本學年完成中文科校本評核口頭匯報，連同中五完成的文字報告，合共佔文憑試中文科分數 15%。為評核公平起見，科任老師會預先要求學生分組及擬定口頭匯報錄影日期，學生如在評核當天因病缺席，須持有醫生證明，才有機會獲批准另約日子進行評核。如學生在後補日子仍然缺席，則會視作缺考，口頭匯報部分不會獲任何分數。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必須於指定日期進行評核，否則有機會影響文憑試成績，如有任何查詢，可與中文科主任陳燕琮老師聯絡。

## 7. 申請 2023/2024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是一份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表格，方便有子女就讀中、小學及／或幼稚園／幼兒中心的家庭申請各項學生資助。

### A. 持續申請人

如申請家庭有子女就讀中、小學（包括 2023/24 學年升讀小一）在 2023 年 3 月 1 日或以前曾成功申請 2022/23 學年中、小及／或學前學生資助，他們在 3 月中起會收到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發出的「登入碼」，用以開啟載於本處「電子通」\*的 2023/24 學年預填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或收到紙本預填的 2023/24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

### B. 其他申請人

其他申請人（包括新申請人）亦可於 5 月 2 日或之後前往「電子通」\* 使用電子申請表格於網上遞交申請，或使用紙本的 2023/24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

\*「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網站

<https://ess.wfsfaa.gov.hk/espps>



此外，申請人可前往本處網站瀏覽介紹填寫電子表格的短片。有關的網址及二維碼列於下表。

短片 - 如何經網上填寫及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的電子表格 <https://youtu.be/vjtg36iHzlU>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紙本申請表）已送往學校，以便分派給有意在 2023/24 學年申請學生資助的家庭，如申請人屬下列情況，則需到校務處索取有關表格：

- 在 2022 / 23 學年沒有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或
- 未能通過 2022 / 23 學年的入息審查；或
- 未有在本年 3 月 1 日或以前遞交 2022 / 23 學年資格證明書；或
- 已在本年 3 月 1 日或以前遞交 2022 / 23 學年資格證明書，但在 4 月 30 日仍未收到預印的 2023 / 24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下簡稱「預印表格」）。

另外，如申請人希望在 2023 / 24 學年開課前獲發申請結果，必須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已填妥的 2023 / 24 年度的綜合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校務處蕭小姐聯絡或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 2802 2345 或瀏覽本處網頁（[www.wfsfaa.gov.hk/sfo](http://www.wfsfaa.gov.hk/sfo)）

提醒你：

**網上申請最方便，一部手機就搞掂！**



- 無需出門交表或郵寄
- 節省郵費及影印費
- 遞交證明文件更便捷（以手機拍照上載即可！）
- 隨時隨地查詢申請進度



## 8. 學生津貼 (\$2500) 電子申請

**問題 1：申請人（家長/監護人）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經電子平台填寫、簽署及遞交電子申請之優點？**

答：教育局鼓勵 2023-2024 年度申請人使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遞交電子表格，其優點如下：

- (1) 經電子平台填寫資料及遞交申請，節省遞交紙本表格到教育局的時間；
- (2) 申請人可快捷登入電子平台查詢申請進度；
- (3) 減低填寫錯誤資料情況（例：身份證號碼）；
- (4) 減省處理行政工作時間（例：教育局會直接聯絡申請人直接上載補交資料，省卻經學校聯絡申請人再補交資料）；
- (5) 因部份程序減省時間，較使用紙本表格**更快**批核申請。

**問題 2：「智方便」及「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分別？**

答：「智方便」有兩個版本，分別為「智方便」及「智方便+」，兩者之分別為「智方便+」可額外提供數碼簽署功能。而申請人（家長/監護人）須持有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才可遞交電子申請。

**問題 3：登記「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前預備工作？**

答：為讓家長順利登記「智方便+」，申請人（家長/監護人）須在其個人流動電話啟用生物認證功能，如指紋或臉容辨識等，及安裝「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

**問題 4：登記「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方法？**

答：(1) 申請人（家長/監護人）可隨時自行到設於各區的「智方便」自助登記站或登記服務櫃位（大約 160 個登記點包括各區郵政局）辦理「智方便+」戶口登記手續。有關自助登記站或登記服務櫃位的詳細地點及開放時間，請瀏覽專題網頁 [https://www.iamsmart.gov.hk/tc/reg\\_location.html](https://www.iamsmart.gov.hk/tc/reg_location.html)。

有關如何在自助登記站登記「智方便+」，請觀看短片 [https://youtu.be/Kerz9ZXt6\\_E](https://youtu.be/Kerz9ZXt6_E)。

此外，申請人（家長/監護人）於現場登記時，須同時備妥以下各項：

1. 香港身份證；
2. 個人流動電話（啟用生物認證功能（如指紋或臉容辨識等）及下載並安裝「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及
3. 提供一個可接收電子郵件的電郵地址。

「智方便+」戶口登記方法及所需準備，請瀏覽 <https://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

9.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申請表

為方便學生申請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港鐵將相關申請程序進行電子化，並全面擴展至新申請及延續申請；學生只須透過手提電話或電腦在網上平台填妥表格，上載學生證及依指示繳交費用即可完成申請。港鐵為鼓勵學生利用上述平台自助申請，已停止派送實體申請表到校學校。如學生希望利用實體申請表申請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需自行到西鐵站領取申請表，填妥表格後到校務處蓋上校印，並自行到西鐵站遞交辦理。

10. 開立及使用繳費靈（PPS）戶口增值費用

為方便 貴家長為子女繳交學校各項費用，除了現時利用學生智能咭到OK便利店進行增值之方法外，本校亦已開設「繳費靈(PPS)」商戶戶口，商戶編號為「9857」，家長可以利用繳費靈（網上或電話形式）為子女之智能咭增值而可繳交學校費用，每次增值手續費為\$1。若家長尚未開設繳費靈（PPS）戶口，請參考以下步驟開設繳費靈（PPS）戶口：

a. 步驟 1：開立PPS戶口

請攜同提款卡或具備提款功能之信用卡，到PPS終端機（於OK便利店或其他商店設有終端機）按指示開立PPS戶口。

開立PPS戶口：<https://www.ppskhk.com/hkt/revamp2/Chinese/NewToPPS.html>

PPS終端機地點：<https://www.ppskhk.com/hkt/prt/Web/ch/>

b. 步驟 2：登記及繳交賬單

i. 繳費靈電話服務

短片示範：<https://www.ppskhk.com/hkt/revamp2/Chinese/HowToUsePPSp.html>

ii. 繳費靈網上服務

短片示範：<https://www.ppskhk.com/hkt/revamp2/Chinese/NewToPPSi.html>

\*\* 注意事項：每張賬單只需在第一次交費前登記一次，如欲使用網上繳費服務，請瀏覽<http://www.ppskhk.com>。

若家長對學生繳費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45 0800 與我們的學生繳費事務組。

11. 防禦流感及其他呼吸道傳染病

家長請提醒子女返校前先量度體溫，有發熱徵狀的學生不應回校上課，並盡快求診，直至退燒後最少兩天才回校。另外，本校每天將抽樣為學生在抵校後量度體溫，以識別發燒學生。為防止流感或其他呼吸道傳染病的爆發，學生如出現發熱(口溫高於 37.5°C，或耳溫高於 38°C)，不論是否有呼吸道感染病徵，校方將立即通知 貴家長到校接回 貴子弟。



## 12.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之申請事宜

1. 本校十分注重學生的全人發展，除關注學生的學業成績外，亦十分注重學生的身心發展，故經常舉辦不同之課外活動，以供學生們參與。為使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仍能藉參與活動而獲得進益，本校接受學生申請由教育局提供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讓有需要的學生，可以參加多元化的課外活動。以上津貼資助的對象為所有就讀本校的學生，希望有需要的學生藉著申請津貼，參與更多由本校舉辦之全方位學習活動，藉以豐富學生們的學習經歷。
2. 有關申請資格、申請辦法及程序，可參閱《電子手冊》。
3. 是次通告目的在收集並統計學生申請「津貼」的意願。除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的學生外，其餘有特殊經濟困難的學生家長，每次為子女報名參與學校舉辦的活動，需要申請有關「津貼」時，皆必須提交申請信(附件一)，申明經濟困難的因由。學校將會考慮清貧學生的實際家庭情況及所列舉的理由而作出批核。
4. 貴家長填寫回條或「津貼」申請信時，請提供家庭經濟資料予本校；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只作統計、參考及存檔用途，絕不會公開。
5. 如 貴家長對「津貼」之申請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45 0800 與尹志豪老師聯絡。

## 13. 初中學生留校午膳安排

1. 中一至中三級學生由 9 月 11 日(星期一)起，必須留校午膳；每份飯餐為港幣三十元。
2. 學生之訂購表已於 7 月中派發，請同學於 9 月 6 日前交到食物部辦理。
3. 日後，中一至中三級學生每月均須採用飯餐供應商提供的午膳飯餐訂購表格，預訂午餐。本校食物部將於每月 18 日或之前派發表格及於每月 21 日或之前收回所有表格及訂款後，轉交飯餐供應商。
4. 家長可參閱《電子手冊》第 4 頁或與班主任聯絡，以了解「初中留校午膳安排」詳情及訂飯退款事宜。

## 14. 學生健康服務

中一至中三學生如需申請由衛生署提供的學生健康服務，可於 9 月 13 日(星期三)或以前，將已填妥之參加表格及同意書交回班主任。班主任會於 9 月初將「學生健康服務參加表格及同意書 2023/2024」派發給學生。

## 15. 「電子學習措施」

本校多年來致力推動電子學習，並藉教育局「自攜裝置(BYOD)計劃」，協助學生購置平板電腦，以改善學生電子學習的裝備。學生透過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能提升學習效能，並使學生在使用時感到更舒適、更清楚、更靈活及更專注。

為改善學生長時間使用手提電話的習慣，避免學生於課堂中受到不必要的干擾而分心，及因長期使用手提電話而令視力受損，學生須於早會前把手機存放在指定儲物櫃內，同學可於放學離校時取回(詳情可參閱附件二)。儲物櫃設有獨立儲存格讓個別學生自行擺放手機後自行上鎖，儲存格外另設有獨立大門上鎖，以確保同學財物的安全。同學在校內上課期間，應帶備及使用已購置的自攜裝置(平板電腦)進行學習用途。

如家長對此措施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可致電 24450800 與梁淑雯副校長聯絡。

16. 有關學生請假手續及要求提醒

如學生早上感到身體不適，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 7:30am-8:00am，致電校務處(2445 0800)通知校方或使用 eclass parent apps 辦理請假手續。此外，學生須於復課後三天內補辦請假手續，未能完成補辦請假手續者將依校規作「未辦妥請假手續」處理。

17. 颱風紅色或黑色暴雨下接送安排

為了讓本校學生在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的情況下，獲得妥善及安全的離校安排，各班班主任將會根據 貴家長的意願作出統計，並於日後在出現上列情況時為同學作出最為妥善及安全的離校安排，可參閱《電子手冊》第 32 頁。

18. 學生守則

本校向來著重學生品德之培養，期望學生能勤奮負責、整潔守規、尊敬師長、友愛學生。過去得到各家長全力支持與配合，勤加督促，我校學生都能恪守校規。惟青少年心智未成熟，偶爾犯過在所難免。對於犯過學生，校方除諄諄告誡，循循善誘外，訓輔導組亦予以公平、合理之懲治，務使該等學生懂得承擔責任，吸取教訓，改過遷善。(家長亦可參閱《電子手冊》第 6 - 23 頁)，請 貴家長督促子女嚴格遵守各項守則。

19. 有關「學校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本校有責任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以及條例的各項有關規定，詳見「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學生及家長)」文件。此外，為教育用途，學校會引用部分學生成績(包括姓名及班別)、所獲獎項、學習成果如功課、圖畫及作品、學生生活剪影(包括錄影片段及相片)等，作課堂學習之用、或刊登於學校刊物、或在校園展覽及上載學校網頁等。就以上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彭振揮副校長。

此致

貴家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郭富華'.

天主教培聖中學  
郭富華校長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敬覆者：

開學匯訊回條  
(回條須於九月九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1. 本人知悉 貴校於九月份舉辦的重要活動、停課及假期安排，並鼓勵子女積極參與。
2. 本人知悉 貴校開學的安排。
3. 本人知悉有關開學祈禱會安排，並著敝子弟依時出席。
4. 本人知悉有關聯課活動組 - 13-15/9/2023 學生活動組織招募週。
5. 本人知悉有關聯課活動組 - 22/9/2023 學生會改選日。
6. 本人知悉有關中六級中文科校本評核安排。
7. 本人知悉有關申請 2023/2024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事宜。
8. 本人知悉有關學生津貼 (\$2500) 電子申請事宜。
9. 本人知悉「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申請事宜。
10. 本人知悉開立及使用繳費靈 (PPS) 戶口增值費用事宜。
11. 本人知悉有關防禦流感及其他呼吸道傳染病安排。
12. 本人知悉有關「學生活動支援津貼」(附件一) 之申請事宜。同時，
  - 本人不需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 本人希望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以資助子女參與學校所舉辦之活動，理由為：
    - 敝子弟已獲得學生資助辦事處之全免津貼。
    - 本人正接受香港政府之綜援計劃，而檔案編號為：\_\_\_\_\_。
13. 本人知悉初中學生留校午膳安排事宜。
14. 本人知悉有關學生健康服務事宜。
15. 本人知悉有關電子學習措施。
16. 本人知悉有關學生請假手續及要求提醒。
17. 本人知悉有關「颱風、紅色或黑色暴雨下接送安排」事宜；
 

有關颱風、紅色或黑色暴雨下接送安排，本人選擇 敝子弟的離校方式為：

  - 讓同學自行回家。
  - 要求同學留在學校，直至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接送方可離校。
18. 本人知悉有關 學生守則。
19. 本人知悉有關 「學校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 同意 貴校使用本人子女的個人資料作為教育用途。
  - 不同意 貴校使用本人子女的個人資料作為教育用途。

此覆

天主教培聖中學校長

中 \_\_\_\_\_ 級 \_\_\_\_\_ 班 \_\_\_\_\_ 號學生： \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二零二三年九月 \_\_\_\_\_ 日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天主教培聖中學  
2023-2024 年度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申請信#

敬啟者：

小兒 / 小女\*就讀於 貴校中 \_\_\_\_\_ 級 \_\_\_\_\_ 班 \_\_\_\_\_ 號，參加了由  
\_\_\_\_\_ (學生活動組織名稱) 舉辦之  
\_\_\_\_\_ (活動名稱)。由於本人  
\_\_\_\_\_ (請註明具體原因，例如：失業多  
時、工作機構突然結業、喪偶等)，經濟出現困難，現希望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讓小兒 / 小  
女\*能順利參與上述活動，敬請批准！

此 致  
天主教培聖中學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統籌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註：有特殊經濟困難的學生家長，每次為子女報名參與學校舉辦的活動，需要申請有關津貼時，必須提交此信，申明經濟困難的因由。統籌將會考慮清貧學生的實際家庭情況及所列舉的理由而作出批核。

# 上列信件只適用於因家庭經濟困難，而需要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之家長使用。其餘正接受綜援或書簿津貼全免的家長，則不需填寫此信，亦可以獲得活動費用全免之津貼。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電子學習新措施****有關學生攜帶及寄存流動電話之安排**

1. 為配合學校推行電子學習，學生可依教師指示，在校內善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進行學習活動，以取代使用手提電話作為電子學習工具的過渡措施。
2. 學生每天回校後，須把其帶回校的所有手提電話，寄存在校方提供的手提電話儲存櫃內。
3. 每位學生獲編配一個指定儲存格以供使用，學生到校時須親自將手提電話存放於指定編號儲存格內並妥善鎖上，放學後自行取回。
4. 學生須確保儲存格內的手提電話必須關上以免發出聲響。亦不可在櫃內充電，以免發生意外。
5. 初中同學的手提電話儲存櫃放置在班房內，學生在早會時段按班主任指示存放手提電話；高中同學手提電話儲存櫃在副禮堂，學生須在 8:00am 前自行存放手提電話。
6. 每個儲存格均會設有獨立鎖頭位置，學生必須帶備鎖頭自行上鎖。
7. 手提電話儲存櫃之總櫃門在早會後鎖上，於放學開啟。
8. 如學生遲到(早上 8:30 後才返校)，其手提電話須存放在校務處的手提電話儲存櫃內，放學時到校務處取回。

學生放置手提電話安排如下：

	<b>學生放置及取回手提電話安排(全日課節 8:00am-3:30pm)</b>
中一至中三 (留校用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第一節班主任節自行把手提電話放入課室儲存櫃內，並自行鎖上。班主任再鎖上儲存櫃大門。</li> <li>● 放學時，班主任到班房，安排學生取回手提電話。</li> </ul>
中四至中六 (出外用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早上回校後，須自行到手提電話儲存櫃，存放手提電話及自行鎖上。儲存櫃大門會於第一次小息前，由校務處職員鎖上。</li> <li>● 午膳時，學生如有需要，可取回手提電話；在午膳後 1:40pm 前把手提電話放回手提電話儲存櫃，並自行鎖上。</li> <li>● 放學前，校務處職員會開啓儲存櫃大門。</li> <li>● 放學後，學生自行取回手提電話。</li> </ul>



### 注意事項

1. 如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必須遵守寄存手提電話之安排。
2. 若學生在校期間因突發事件需聯絡家長，可借用學校電話。家長如有要事，亦可致電校務處代為通知。
3. 不建議學生攜帶價格高昂之手提電話回校使用。
4. 除手提電話外，不可放置其他物品在儲存格內（包括外置充電器）。
5. 如學生寄存手提電話期間出現損毀、失竊或操作問題，校方會盡力調查和跟進，家長亦可尋求警方協助，唯校方概不負責賠償。
6. 如學生未能遵守相關安排，校方有權終止使用手機儲存格，學生亦不得帶手提電話回校。
7. 除得到老師准許外，在學校範圍內嚴禁使用任何電子產品(如平板電腦、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等)進行拍照、錄音及作任何形式的數碼記錄。
8. 若校方懷疑同學使用電子產品作出違規行為，校方可即時檢查；及若 貴子弟違犯規定，將依校規懲處或不再獲批准攜帶該電子產品回校。

### 校內使用平板電腦須知

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及配合學校推行電子教學，學生應攜帶平板電腦回校配合上課及學習需要，學生不得使用平板電腦作玩樂或聯絡之用。本校設有電話供學生借用，方便學生在有需要時聯絡家長。 貴家長如有要事，亦可聯絡校務處代為通知。

學生在校使用平板電腦，須遵守下列規則：

1. 平板電腦的使用時間、地點及用途需符合學校安排。
2. 學生可於早會前、小息、午膳及放學後，使用平板電腦作自主學習用途。
3. 上課時，須得老師批准才可使用平板電腦。
4. 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活動時，必須聽從老師指示。
5. 如未能遵守上述指示，違者或會受紀律處分。



# 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 你應該怎麼辦？



# 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 你應該怎麼辦？

##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應注意

除非教育局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均應照常上課。  
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最新天氣、道路和交通情況的廣播。

## 紅色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應注意

如信號在以下時段內發出，即表示學生**無需上課**

上午5時30分至8時前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

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時前

下午校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學校必須保持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實施應變措施，包括安排人手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
- 家長無需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
-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宜因應雨勢、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
-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



如信號在以下時段內發出，即表示學生須**繼續上課**

上午8時或以後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

下午1時或以後

下午校



- 學生應在學校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離校回家。
- 家長無需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

#### 注意事項：

- 家長及學生在暴雨期間應留意電台、電視台有關學校及公開考試的公布。
- 如天氣、道路或交通情況惡劣，家長可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
- 對於因惡劣天氣影響而遲到或由家長決定於當日缺課的學生，學校會酌情處理，有關學生不會因而受到處分。
- 校車司機應留意電台公布有關暴雨的最新消息，除非前面路面或交通情況不許可，否則應確保接載學生到安全地方(通常為就讀的學校)。

教育局